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立法會ESC117/17-18(01)號文件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SB NCR/5-30/1/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傳真機 Fax: 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2867 274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王詠國先生)

王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EC(2017-18)21

謝謝你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就上述事宜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來信。委員就文件編號 EC(2017-18)21 有關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要求補充資料，現回覆如下。

懲教署轄下戒毒所的戒毒治療服務成功率

懲教署轄下的戒毒所收容 14 歲或以上有毒癮並因干犯可處監禁而被定罪者。所員在戒毒所完成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獲釋後，須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懲教署會在監管期內

為受監管者在預防復吸、社會適應、就業等方面提供協助。受監管者在監管期內如沒有再次吸食毒品和沒有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視作成功個案。成功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吸毒背景、他們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給予他們的支持，以及朋輩影響。2017年的成功率為53.4%。


自「健康校園計劃」推出以來，透過該計劃發現學生吸毒個案的統計數字

自「健康校園計劃」推出以來，透過該計劃發現一宗學生吸毒個案，並已制定協助有關學生戒毒的支援計劃。

仍未能符合法定發牌規定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在現有的37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之中，有11所仍未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領取牌照而按豁免證明書營運。該11所戒毒中心為符合法定發牌規定，其中三所正就其原址改善工程分別進行不同階段的工作，包括安排工程前的預備事宜、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展開實際工程；另外八所則有需要另覓新址重置，有些已物色合適地點並正安排工程前的預備事項，而有些仍在物色合適新址。保安局禁毒處一直為這11所戒毒中心提供協助以進行其改善或重置計劃，包括物色合適的選址、評估工程的初步可行性、解決土地、規劃和其他技術問題、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及諮詢有關社區。

保安局局長



(陳詠雯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梁紫盈女士)

2018年4月25日